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

项目编号：2017-440114-70-03-819941

建设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验收单位：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水函[2018]1号、 2018年1月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建设业务[2017]13号、 2017年11月15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广州空港经济区主持召开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清塘路以东、雅瑶东路以北。项目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4.59公顷，其中4.53hm²为永久占地、0.06hm²为临时占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主要建设9栋6~11层高的商业办公楼（部分配套有商业）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1层地下室组成。工程总建筑面积132050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0967平方米，包括商业面积2864平方米，办公区域建筑面积98103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1082平方米，包括地下建筑面积30249平方米，架空建筑面积833平方米。项目容积率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为35.0%。

工程土方开挖量12.00万立方米，回填量3.00万立方米，借方量1.00万立方米，弃方量10.00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13.2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4.0亿元。工程于2017年12月开工，2019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月5日，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穗空港水函[2018]1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6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监测人员根据相关水土保持行业规范要求，多次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并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工程可申请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19年7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

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刘耀林 |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报建经理 | 刘耀林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李彦樾 |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彦樾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范金彪 |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范金彪 | |
| | 黄艳冰 |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现场监测 | 黄艳冰 | 监测单位 |
| | 李强 |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强 | 监理单位 |
| | 孙荆红 |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孙荆红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吕彪章 |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吕彪章 | 施工单位 |
| | 周芸 |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周芸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